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42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20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